

合同编号：202300069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3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第一期
建设项目（区级监测能力建设）-第
三包

合同书

人
书
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3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第一期
建设项目（区级监测能力建设）-第三
包
合同书

甲方（委托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1号
法定代表人：雷鸣

乙方（受托单位）：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939号
法定代表人：李虹杰

2023年10月，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委托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2023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第一期建设项目（含监控中心实验室、应急及区级监测能力建设）第三包》（招标编号：HBT-16223087-233414）的公开招标工作，第三包生态环境监测现场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中标方为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见附件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基本情况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设备的采购、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和售后工作，并提供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培训等伴随服务。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项目管理，确保所有设备验收合格。本合同包括的货物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便携式气象参数测定仪	富奥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富奥通	FRT-FWS500	2台	0.65	1.3
2	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爱华	AWA6292	1台	1.6	1.6
3	其它	设备的采购、送货、保险、调试、验收、培训、售后、增值税、附加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计价格中，不再单独计费，详见招、投标文件。					
合计价(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2.9

二、交货要求

(一)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货物交付，货物交付完成后30天内完成设备的调试和验收。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装卸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1号，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3、乙方须派遣人员在每批设备到货时至到货现场负责卸货，由甲方派遣指定人员确认收货，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签单日期为设备的交货时间。

(二) 交货条件

1、乙方应在交货前5日以传真或快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

规格、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设备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乙方提供的设备中不允许夹带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与投标文件相符的型号。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3、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在包装箱内每件包装应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使用维修手册等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规定的文件。

4、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提交给甲方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5、在交货前，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提交技术文件。

(1)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检验、调试、验收的要求。

(2)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资料不完整的通知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正，并且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向甲方重新提交正确、完整、清晰的文件。如果再次提交的文件有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的费用。

(3) 技术文件作为合同设备的必备物品，单独不具有

商业价值，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三）货物开箱验收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货物原始外包装拆箱必须在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甲乙双方代表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交货清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及有效期等进行货物开箱验收。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明显缺陷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甲方通过验收并不意味着设备质量合格，更不代表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所承担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三、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

（一）设备现场调试

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和技术指标，有足够能力调试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二）验收程序与性能验收技术指标

1、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设备调试后，向甲方提出仪器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的验收申请，开展设备的性能验收，各项性能技术指标测试均合格后提交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报告签署日期为验收日期。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性能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设备。甲方通过性能验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所承担的法定、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2、性能验收技术指标

(1) 便携式气象参数测定仪

1) 制造商：富奥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规格型号：FRT-FWS500

3) 用途

用于环境监测现场测定风向、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五个气象参数。

4) 性能及技术参数

集成风向、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五个气象参数检测，便于携带，可手持、三角支架测量。

风速：0~60m/s，精度优于±0.3m/s；

风向：自动定北；0~360°16方位，精度优于±1方位；

温度：-40~60°C，精度±0.3°C；

湿度：0~100%RH（无凝结），精度±2%RH；

大气压：500~1100hPa，精度±0.5hPa；

5) 配置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名称	数量	备注
主机	1台	包含风向标、三角支架、便携式防护箱等

到货时需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校准项目包含仪器检测全部指标参数），检定/校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2) 声级计

1) 制造商：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 规格型号：AWA6292

3) 用途

用于开展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声

环境质量等监测。

4) 性能及技术参数

声级计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CPA) (仪器的名称、型号与上述证书相符合)。

符合 GB/T3785.1-2010/IEC61672-1: 2013 声级计 1 级标准、GB/T3241-2010/IEC61260-1: 2014 滤波器 1 级标准要求。

频率范围: 10Hz~20kHz;

本机电噪声: 小于 10dBA, 15dBC, 20dBZ;

测量范围: 20dB~143dB, 无需切换量程;

时间计权: 并行 (同时) F、S、I;

频率计权: 并行 (同时) A、C、Z;

检波特性: 真有效值数字检波;

显示器: 可同时显示多个指标;

测量时间: 1s 到 96h 任意设置;

主要测量功能: 噪声统计分析、24 小时连续测量、倍频程频谱分析;

测定数据可存储、查阅、导出、打印, 可连接便携打印机;

声校准器准确度等级为 1 级, 可以对 1 级或 2 级声级计进行校准; 具有 94dB 和 114dB 两个声压级。

提供《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JJG 778-2019) 的检定证书, 并提供依据《倍频程和 1/3 倍频程滤波器检定规程》(JJG 449-2014) 的校准证书

5) 配置

主要设备配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含打印机，设备箱等
2	配件	2	三脚架、噪声测量5米延长线
3	声校准器	1	生产厂家：爱华 设备型号：AWA6021A

到货时需提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声级计及校准器两项设备），检定/校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四、保修期要求

（一）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二）保修期内对仪器故障、损坏和仪器配件免费维修期间乙方发生的所有维修费、备件费和工时费和差旅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甲方所支付的合同价款之中。

（三）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四）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直至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六）货物附带的备品备件应该是崭新的、单件包装，可在特定环境下有效地长期保存。所有的备品备件均应清晰明确地贴上标签、标明设备号。

五、培训要求

(一)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培训人数及方式，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方式包括仪器设备使用现场培训、举办培训班等，培训效果应体现为仪器设备使用人员熟练掌握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和维护管理技能。

(二)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计价（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包括设备的采购、送货、保险、调试、验收、培训、售后、增值税、附加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和银行保函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计人民币贰万玖仟元（¥29,000.00 元）。

其中总价款 40% 金额为合同首付款，计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元（11600.00 元），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其中总价款 60% 金额凭银行保函支付。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 2 份银行保函：一份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计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00 元），保函有效期至少涵盖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另一份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银行保函计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00 元），保函有效期至少涵盖合同签订后 14 个月。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总价 50%

的银行保函，计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00 元）。保修期结束后，如乙方无合同违约行为，甲方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保函，计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00 元）。

三、付款要求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需开具与当次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价款汇至乙方账户，乙方开户行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甲方利益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具体内容可涉及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数据分析报告等。

二、在合同签订后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并进行交流沟通。

三、协助乙方收集并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协调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等事宜。

四、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在合同签订后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保持联系，一般情况下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当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通过甲方确认方可变动。

二、乙方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主体。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

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本项目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报告。

二、双方均对各自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三、没有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主体。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四、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益的起诉。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的权益，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不能按约定日期及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完成工作，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超过一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10%，超过上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乙方提供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收的货款，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乙方出现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数据资料，提供的报告、数据等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有严重缺陷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同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如违反知识产权和保密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对所产生的后果负全责，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如果乙方对货物的质量问题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来解决索赔事宜：

（一）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兑付银行保函或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对不影响检测仪器自身正常工作开展辅助物件的到货时间可能短时间延后交付，双方保持协商理解处理，不构成索赔和货款拒付及缓付理由。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发生不可抗力的。

(二) 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

(三)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四)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七、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全保障工作，排除安全隐患，确保项目安全实施，如因乙方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对产生的后果负全责，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连续暴雨、台风、地震，以及政府或其他部门相关规定的变化等。

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免除责任。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有效可行的替代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裁判。守约方主张权利的律师费、诉讼费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廉政条款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政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 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发现某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纠正，并向相关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2)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为甲方谋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2)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一、除“违约责任”规定的情形外，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

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申请，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因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变更、解除合同的一方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合同书；（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除非另有约定，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因政策或商业原因导致甲方或乙方主体变更、名称或其他基本信息变更但不影响合同继续执行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在信息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因信息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产生后果由未尽告知义务方负责。

本合同中所载明的住所地址可作为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因乙方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自交邮或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

(此页为甲乙双方合同签署页)

甲方：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1号
项目负责人：肖蕾
联系方式：027-83210633

开户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开户行：中信银行东西湖支行(216688)
账号：811150101330004436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肖蕾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乙方：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939号
项目负责人：夏爽
联系方式：1860703

开户名：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57688327547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夏爽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委托，就 2023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第一期建设项目（含监控中心实验室、应急及区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编号：HBT-16223087-233414-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已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成交内容：2023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第一期建设项目（含监控中心实验室、应急及区级监测能力建设）3 包，中标金额：186.68 万元，分项报价附后。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计划函号：420100-2023-05338

采购人：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电话：027-85605315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江丹、王倩、李海燕
电话：027-87819169

附件:

分项报价

仪器设备名称	采购人											数量总计(台/套)		
	江岸分局	江汉分局	硚口分局	汉阳分局	武昌分局	青山分局	洪山分局	东湖分局	武汉开发区分局	江夏分局	蔡甸分局		黄陂分局	新洲分局
1 地下水采样系统											1			1
无人采样监测船											1		1	2
便携式抽滤装置											2	1	2	5
保温箱	2	2												4
流速仪	1	1											1	6
便携式PH计														1
便携式溶解氧仪	1						1							3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2			2
便携式余氯测定仪													1	7
便携式浊度仪		1		1	1	1							1	7
便携式气象参数测定仪														4
颗粒物采样器														1
林格曼望远镜														12
烟尘烟气测试仪	2	1	2		2		2							1
红外烟气分析仪														7
采样器流量校准仪	1	1	1		1		1						1	4
声级计														2
不透光烟度计														71
第三包合计	3	6	5	6	5	2	4	3	8	6	5	3	10	71
各采购人第三包价格合计(万元)	16	18.9	11.04	18.34	4.15	19.1	12.5	17.45	2.9	26.4	2.95	2.9	20.05	186.68

